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24號

承辦人：廖國璋

電話：02-23618577轉248

電子信箱：bill2015@judicial.gov.tw

201

基隆市信一路148號3F

受文者：基隆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刑一字第108003487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收	108000/453	號
文	中華民國108年12月30日	

主旨：本院舉辦「新修正刑事訴訟相關法律分區說明會-被害人訴訟參與、再審、兩公約、刑法、羈押法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新制研討」，敬邀貴會律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（再審程序）」及「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（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）」、「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（因應兩公約之修正）」已分別於108年12月10日、12月17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；另刑法、羈押法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亦相繼修正通過。為使審、檢、辯瞭解上開新修正法律之內容，爰分區舉辦旨揭說明會，俾利實務運作順利進行。
- 二、旨揭說明會邀請審、檢、辯參與，各場次辦理時間、地點如下：
 - (一)第一場（東區）：訂於109年1月9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時至12時30分（上午場）、下午2時至5時30分（下午場），假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法庭大樓三樓會議室舉行。
 - (二)第二場（南區）：訂於109年1月13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時至12時30分（上午場）、下午2時至5時30分（下午場），假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五樓簡報室舉行。
 - (三)第三場（中區）：訂於109年1月15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時至12時30分（上午場）、下午2時至5時30分（下午場），假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第一辦公大樓七樓會議室舉行。
 - (四)第四場（北區）：訂於109年1月16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時

至12時30分（上午場）、下午2時至5時30分（下午場），
假司法大廈三樓大禮堂舉行。

三、本次會議採線上報名，恕不接受E-MAIL、傳真、電話及現場
報名，其報名事宜分述如下：

（一）路徑：司法院網站首頁 (<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>) -
「便民服務」-「報名系統」點選「新修正刑事訴訟相關
法律分區說明會」報名，分北、中、南、東區，各區並採
審、檢、辯分流報名（即各區有3個報名入口，4區共有12
個報名入口），報名時並請輸入邀請碼「t9g6b3」（各區
律師報名入口之邀請碼均相同）。各場次報名截止日如下：

- 1、第一場（東區）：109年1月3日（星期五）。
- 2、第二場（南區）：109年1月6日（星期一）。
- 3、第三場（中區）：109年1月8日（星期三）。
- 4、第四場（北區）：109年1月9日（星期四）。

（二）本次報名分為正取及候補，依報名順序受理，額滿不再接
受報名。各場次之候補名額與正取名額同，並依序遞補。

（三）報名者利用前開網站報名成功時，系統將自動發送電子郵
件，通知報名成功或排入候補。報名截止後，報名者之審
核結果，將儘速以電子郵件通知。

四、各場次之聯絡方式詳如名額分配表，檢送各場次名額分配表、
課程表各乙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基隆律師公會、台北律師公會、桃園律師公會、
新竹律師公會、苗栗律師公會、台中律師公會、南投律師公會、彰化律師公會、
嘉義律師公會、雲林律師公會、台南律師公會、高雄律師公會、屏東律師公會、
台東律師公會、花蓮律師公會、宜蘭律師公會

副本：本院刑事廳

院長許宗力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秘書長決行

「新修正刑事訴訟相關法律分區說明會」

被害人訴訟參與、再審、兩公約、刑法、羈押法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新制研討」

名額分配表

各法院請依下表分配名額，法務部暨所屬檢察署及律師公會之分配名額依報名順序決定

場次/時間/地點	參加法院/檢察署/律師公會	參加人數	聯絡方式
第一場（東區） 109年1月9日 10：00 - 17：3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法庭大樓三樓會議室	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	7	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聯絡人：陳科長蓮茹 電話：03-8225144 分機 261
	臺灣花蓮地方法院	12	
	臺灣臺東地方法院	11	
	檢察署	5	
	律師公會	5	
	合計	40	
第二場（南區） 109年1月13日 10：00 - 17：3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五樓簡報室	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	5	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聯絡人：賴朱梅書記官 電話：07-6110030 分機 6502
	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	3	
	臺灣嘉義地方法院	8	
	臺灣臺南地方法院	9	
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	13	
	臺灣橋頭地方法院	10	
	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	2	
	臺灣屏東地方法院	8	
	臺灣澎湖地方法院	2	
	檢察署	10	

	律師公會	10	
	合計	80	
第三場（中區）	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	5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109年1月15日	臺灣新竹地方法院	13	聯絡人：何冠穎庭務員
10：00 - 17：30	臺灣苗栗地方法院	12	電話：(04)22232311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30	分機 3886
第一辦公大樓七樓	臺灣南投地方法院	13	
大禮堂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	14	
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	13	
	檢察署	25	
	律師公會	25	
	合計	150	
第四場（北區）	最高法院	2	司法院刑事廳
109年1月16日	臺灣高等法院	6	聯絡人：廖國璋編審
10：00 - 17：30	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	1	電話：(02) 23618577
司法大廈三樓大禮堂	智慧財產法院	3	分機 248
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	13	
	臺灣新北地方法院	10	
	臺灣士林地方法院	7	
	臺灣桃園地方法院	10	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	3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	3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	1
福建連江地方法院	1
法務部暨所屬檢察署	20
律師公會	20
合計	100

「新修正刑事訴訟相關法律分區說明會-

被害人訴訟參與、再審、兩公約、刑法、羈押法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
新制研討」課程表

時間	1月9日(四)	1月13日(一)	1月15日(三)	1月16日(四)
地點	臺灣花蓮地方 法院法庭大樓 三樓會議室	臺灣橋頭地方 法院五樓簡報 室	臺灣臺中地方 法院第一辦公 大樓七樓大禮 堂	司法大廈三樓 大禮堂
09:30-10:00	報到			
10:00-10:05	劉院長嶽承 致詞	簡院長色嬌 致詞	江院長錫麟 致詞	蘇廳長素娥 致詞
10:05-10:10	刑事廳蘇廳長素娥業務說明			
10:10-11:00	上午場	第一場：刑事訴訟法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新制研討		
11:00-11:10		休息		
11:10-12:00		第二場：刑事訴訟法再審程序新制研討		
12:00-12:30		Q&A 座談		
12:30-14:00	中午休息			
14:00-14:50	下午場	第一場：刑事訴訟法因應兩公約修正研討		
14:50-15:00		休息		
15:00-15:50		第二場：刑法、羈押法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研討		
15:50-16:00		休息		
16:00-17:30		Q&A 座談		
17:30	散會			